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自字第16號

自　訴　人　日大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育

自　訴　人　佢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桂生

上二人共同

自訴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愛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愛珠明知其於民國110年3月24日、25日、29日、30日向自訴人日大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購買87709公斤、106091公斤、63427公斤、23812公斤、13402公斤之冷凍魷魚時，於110年3月29日向自訴人佢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購買7049公斤、12989公斤阿根廷魷魚上身時，已達無資力給付貨款狀態，日後並無給付貨款之可能，竟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向不知情之自訴人2人訂貨，並開立支票偽稱有資力支付，致自訴人2人陷於錯誤而將上開魚貨交付與被告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，不得再行自訴；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前段、第334條、第343條、第307條分別訂有明文。至檢察官偵查結果究屬提起公訴或為不起訴處分，甚或行政簽結，概屬檢察官開

始偵查後所得之狀態，對於上開自訴之提起所設之限制規定，不生影響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617號判決意旨可考）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2人前曾就上開事實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提出告訴，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，於111年3月2日以110年度偵字第13916號為不起訴處分（下稱前案）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（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87頁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觀本件自訴係於111年5月24日提起而繫屬於本院乙情，有附卷刑事自訴狀暨其上本院分案收案戳章為憑。顯見自訴人2人提起本件自訴之前，與本件自訴為同一案件之前案，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，並偵結而為不起訴處分。揆諸上述判決意旨及條文，自訴人2人於前案檢察官開始偵查後（不問偵查結果為何），再行提起本件自訴，於法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前段、第334條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法　官　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「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